

第一屆（103年）優良地政士

曾順雍



- ◎ 服務單位：曾順雍地政士事務所
- ◎ 個人經歷：
 -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5屆理事
 -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5、6屆理事
 -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、8屆常務監事
- ◎ 具體事蹟：
 1.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：
 - (1) 多次參加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院、內政部地政司等，於實價登錄之立法、執行、修訂之會議。
 - (2) 長期參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幹部團隊，為南投縣內之測量、登記、土地現值、實價登錄作業。
 2. 公開發表與地政有關之著作，或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：
 - (1) 2006年5月以「兩岸房地產宏觀管理與市場發展趨勢研究」論文通過答辯，取得天津南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，並於同年6月考取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專業博士研究生。
 - (2) 2011年北京地政協會來訪交流，於南投地政事務所發表農地利用之研究。
 3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 - (1) 長期參與竹山鎮調解委員會列席調處，促進雙方和解。
 - (2) 協調竹山鎮吉祥段、中寮鄉鄉親寮段等因土地測量成果誤差、登記面積減少等調解案，解決民眾與事務所間見解相左糾紛。
 - (3) 解決名間鄉頂新厝段、竹山鎮延正段等公有土地與民眾私有土地登記錯誤，並協助他項權利變更。
 4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 - (1) 多次於農會機關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民間團體等場所，自行編排課程，簡報授課推行地政業務與稅務法令。
 - (2) 2003年參與內政部不動產建置計畫，擔任竹山站站長，共執行竹山、鹿谷、集集、中寮、信義、名間等6鄉鎮之不動產建置計畫共18452筆，最終達成率80%以上，並獲內政部頒獎表揚。
 - (3) 多次參與地政士座談會並協助推行地政業務，獲得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獎狀。
 - (4) 擔任竹山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，輪值時間超過100小時。
- 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103年榮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5屆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、業務績優楷模。

陳重濱

◎ 服務單位：陳重賓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1 屆埔里地區聯絡主任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2 屆理事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3 屆監事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4 屆常務監事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5、6、7、8 屆常務理事
- 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
- ◎ 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更生輔導員

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
- (1) 一個疑似三角移轉逃稅案，疑因趕件致事務所牽連其中；檢方察查時，本人曾提出其爭點，並說明地政審查流程，適時解決無謂爭訟。
- (2) 地政事務所因重測確定後資料因故未會法院更正，致拍定人於登記時面積不符無法登記。本人雖非代標人但經其委託登記代理人，經了解前後，並多次溝通；拍定人出具同意書，圓滿結案。

2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- (1) 為埔里地政事務所第一批地政志工並負責聯繫工作。
- (2) 透過理監事會、各類訓練課程，呼籲、提醒各同業，配合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相關地政業務，成績優良。
- (3) 為地政案件能簡化處理不斷提供好方法，於地政士座談會向縣府或地政事務所建言。

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100 年榮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2 屆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、業務績優楷模。

王琇玲



◎ 服務單位：王琇玲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6屆權益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屆財務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屆紀律委員會委員

◎ 具體事蹟：

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水里地政事務所核發民國101年及102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
張添賜



◎ 服務單位：張添賜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7屆會員代表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7、8屆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
- ◎ 南投國際青年商會超齡會主席（99年）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南投地政事務所核發民國95年及96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

2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
- (1) 主動調查並告知當事人有關產權使用之限制，並分析利弊得失，使當事人明瞭，以避免交易糾紛發生。
- (2) 執業至今有關之買賣、拍賣、建築、共有物分割案、雙方因交屋、交地之糾紛，經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，均圓滿達成。
- (3) 因重測或測量引起土地面積減少，經耐心解釋並持續與管轄地政事務所溝通，最後均圓滿達成。

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任者：

- (1) 擔任南投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，輪值時間合計15小時。
- (2) 為地政案件能簡化處理提供好方法，於地政士座談會向縣府及地政事務所建言。
- (3) 配合各地政事務所推動相關地政業務成績優良。